

证券代码: 603398 证券简称: *ST 沐邦 公告编号: 2026-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时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风险。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具体以半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战减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议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 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 2025 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存在其他投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步入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926 证券简称: 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杨炯洋董事委托周晓霞董事长参会,钱闻强独立董事委托杨朝阳独立董事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周晓霞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年龄原因,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议案一、二详见《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该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926 证券简称: 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 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聘任黄明先生担任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年龄原因,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炯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离任后,杨炯洋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子公司华西峰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杨炯洋先生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简历

黄明,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四川省经促委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成都市委办公厅第一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成都市委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创投世纪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待入职;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四川弘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四川新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天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西金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西金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宏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 年 7 月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 001205 证券简称: 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4

债券代码: 127099 债券简称: 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不超过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

增持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说明:万达控股集团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或目前尚无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不超过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增持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万达控股集团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的方式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8,245,267.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期间,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仁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仁	21,714,818	115,561	21,830,379	0.36%	22,386,818	11.90%
李桃仁合计	27,700,482	147,728	27,848,210	0.00%	27,700,482	14.72%
合计	49,365,300	263,289	49,628,589	0.00%	50,087,300	26.37%

注:因李桃仁所持 27,700,48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或目前尚无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189,基金简称:汇添富核心精选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波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独立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189,基金简称:汇添富核心精选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波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独立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1628 证券简称: 中国人寿 编号: 临 2026-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与提升股东回报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挥保险资金优势,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看好权益市场的配置价值。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策略,发挥耐心资本优势,持续推动权益市场投资。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领域优质核心资产的布局,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不断提升。

二、积极做好股息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努力为首创股东长期可持续回报,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派息达 246.1 亿元。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每 10 股 6.18 元(含税)进行 2025 年末期股息分配,连同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现金股息,2025 年全年累计派息每 10 股 8.56 元(含税),分红总额达 241.95 亿元。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努力按照稳定向好的分红理念践行现金分红政策,继续稳妥做好 2026 年分红安排,积极服务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7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下阶段拟投资的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A
下阶段拟投资的基金代码	7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取消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660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 2026-03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刘锐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刘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变更基金经理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变更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
变更基金经理职务	基金经理
变更基金经理原因	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基金经理职务,其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变更基金经理后,基金管理人拟聘任的基金经理姓名	王鹏
变更基金经理后,基金管理人拟聘任的基金经理职务	基金经理
变更基金经理后,基金管理人拟聘任的基金经理原因	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基金经理职务,其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 月 1 日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专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经历	王鹏先生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